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武东市监处罚〔2025〕334号

当事人：成都千成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武汉第二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MA49E2LB8U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走新路601号

法定代表人：刘新洋

根据成都千成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吊销营业执照的申请》，我局对辖区内的已登记注册企业进行了实地核查，发现当事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我局2025年2月14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成立于2019年12月30日，经过本局对当事人住所（经营场所、注册地）进行实地核查和调查走访等监管方式，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当事人。本局还向东西湖区相关部门协查获知当事人经营状态，对无法联系当事人这一事实予以佐证：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提供的《关于协助核查成都千成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武汉第二分公司经营情况的回函》，证实当事人纳税人状态非正常；武汉市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工作联系复函》，证实当事人在东西湖区地域无不动产登记；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情况说明》，证实当事人2024年1月10日至今，未在东西湖区缴纳社会保险，目前，当事人无正常参保人员，无社保欠费。

综上所述，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实地检查记录表 1 份，证明执法人员已经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核查，并将实地检查记录在案的事实；

2.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走马岭街道办事处证明 1 份，证明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当事人；

3.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提供的《关于协助核查成都千成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武汉第二分公司经营情况的回函》，证明了当事人纳税人状态非正常的事实；

4. 武汉市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工作联系复函》，证明了当事人在东西湖区地域无不动产登记的事实；

5.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情况说明》，证明了当事人 2024 年 1 月 10 日至今，未在东西湖区缴纳社会保险，目前，当事人无正常参保人员，无社保欠费的事实。

以上全部证据符合证据特征，且相互印证，形成证据锁链。

2025 年 5 月 9 日，本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武东市监罚告〔2025〕250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当事人放弃权利。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了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局现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及时办理营业执照注销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6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